

关于【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3123 弄 31 号 101 室
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】的价格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出具的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3123 弄 31 号 101 室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【沪八达估字（2017）FC0121 号】中的使用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估价人员结合近来上海市静安区该类型房地产的价格走势，在对原报告估价对象于 2018 年 5 月的价格进行了分析之后，评估出估价对象静安区场中路 3123 弄 31 号 101 室住宅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5 月 22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。结论如下：

总价值：RMB240.00 万元

(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肆拾万元整)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RMB52724 元/平方米

(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伍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整)

特此说明：

本说明的使用期限为一年(即 2018 年 0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1 日止)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22 日